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1、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6,000.00 万元到 -12,500.00 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5,792.27 万元到 9,292.27 万元，同比减少 86.35% 到 138.53%。

2、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-17,000.00 万元到 -13,500.00 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6,683.54 万元到 10,183.54 万元，同比减少 98.05% 到 149.40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业绩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：-6,282.8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6,707.73 万元。

(二) 2024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6,816.46 万元。

(三) 每股收益：-0.3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，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与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，报告期内公司稳步

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持续优化营收结构，其中太阳能封装胶膜和铝塑膜业务出货量实现同比增长，业务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。公司始终秉持“人才领先、奋力创新”发展战略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、以产品质量为坚实基石、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，深耕科技创新与增收降本双向发力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的平稳运行与持续发展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同比加大，主要系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因市场需求收缩导致出货量减少；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则受产业链供给端竞争加剧影响，产品价格下行，导致亏损同比加大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，于报告期末时点对其各项相关资产进行专项评估，并评估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